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未解锁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成就，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 966,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至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49,60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549,600,000 股减至 548,633,4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49,600,000 元减少为 548,633,40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

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 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 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工作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芦花路 2 号

3、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 231202

5、联系电话: 0551-65771661

6、联系邮箱: investor@orinko.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